

20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同济大学
住 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代表人：钟建刚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日期
	邓子峰					

1 2012

2016

2012 11

2013 1 10

[2013]2

1

1

1
2 GB12345-2008 1
3
4
5
6

2

[2012]109

100

2016

1#

14

2#

16

30000m²

28000m²

2000m²

2014 7

2016 5

3

[2014]185

1 15 1#

1 1 16 2#

1 1 1

26916m²

1

1#

14

15

2

[2014]185

4

2016

2016 349

35kV

[2007]886

1

1

1

	1640m ²	1640m ²	
	30000m ²	28746.77m ²	1253.23m ²
m ²		26915.80m ²	
	28000	27060.95m ²	939.05m ²
1#	14	10482.65m ² 15	1
2#	16	16460.38m ² 16	
		117.92m ²	1
m ²	2000	1685.82m ²	319

1

1#

14

15

2

[2014]185

10kV

2

1250kVA

1

2

1
2
3

1# 14

15

1 10kV

1

2016

2016 349

2 1#

15

3

10kV

2

1250kVA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120-12-558

沪环保许评[2013]2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三期学生公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在奉贤区海泉路100号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奉贤校区内，建设内容为2幢小高层学生公寓。

（二）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预审同意。

二、经本局，局长做出以下决定：

（一）准予受理。

3、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

4、应按《报告表》意见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的各项要求。

5、施工期应执行《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按《报告表》意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经我局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应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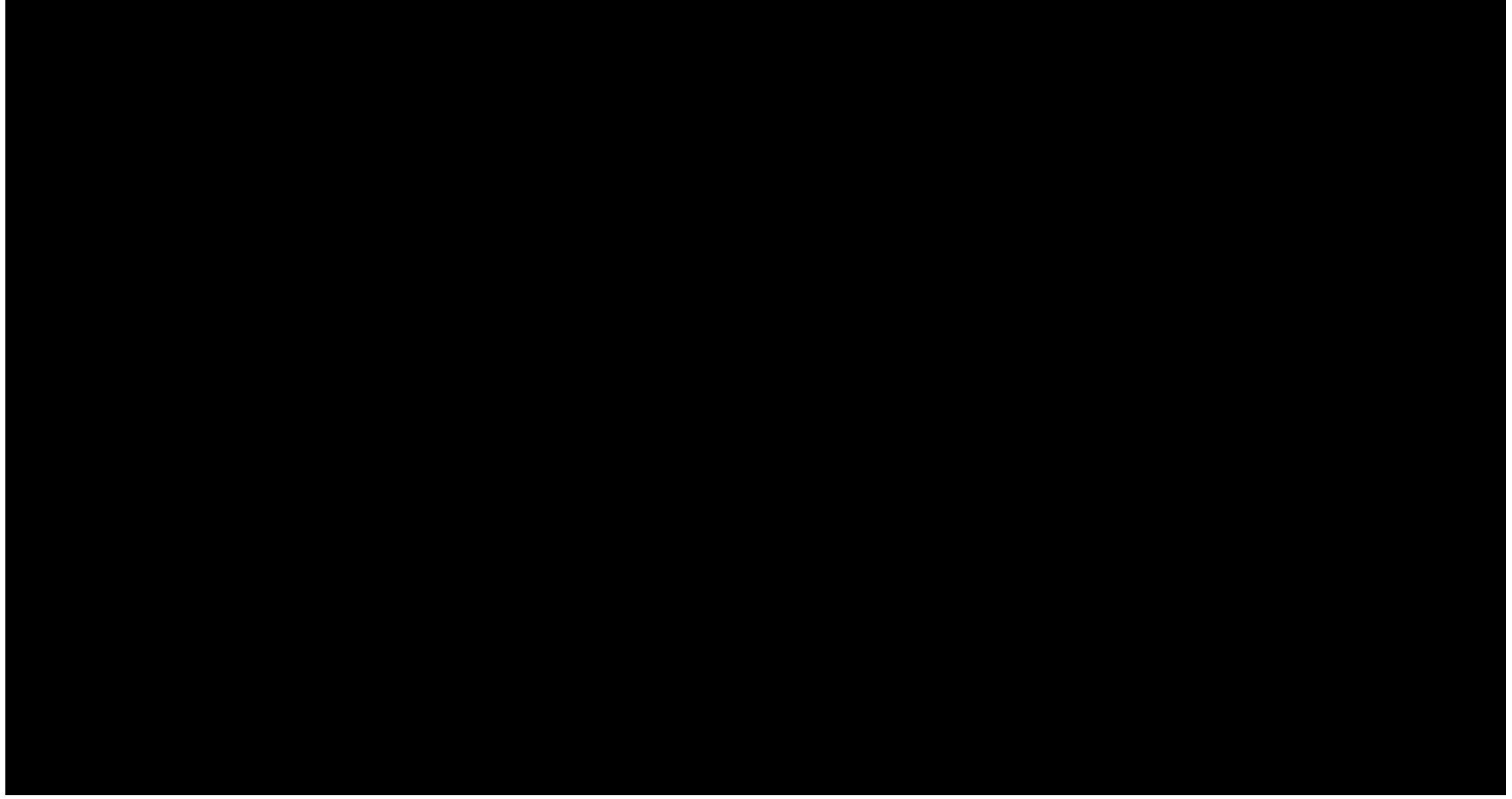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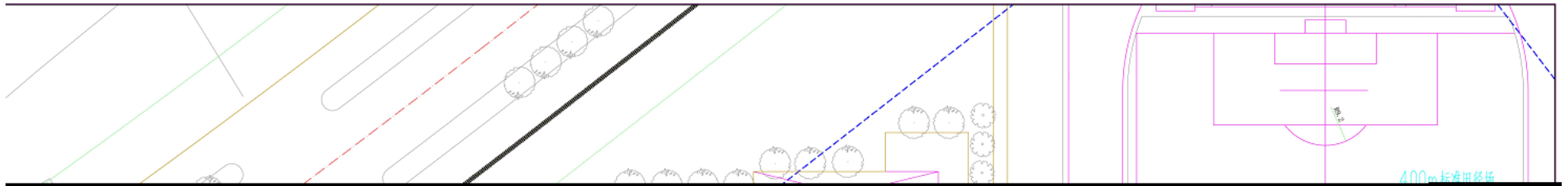
三、请市环境监察总队、奉贤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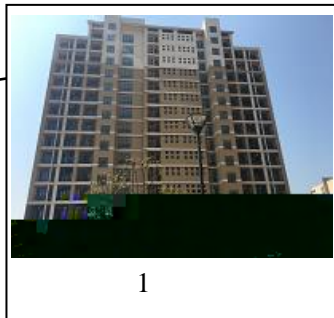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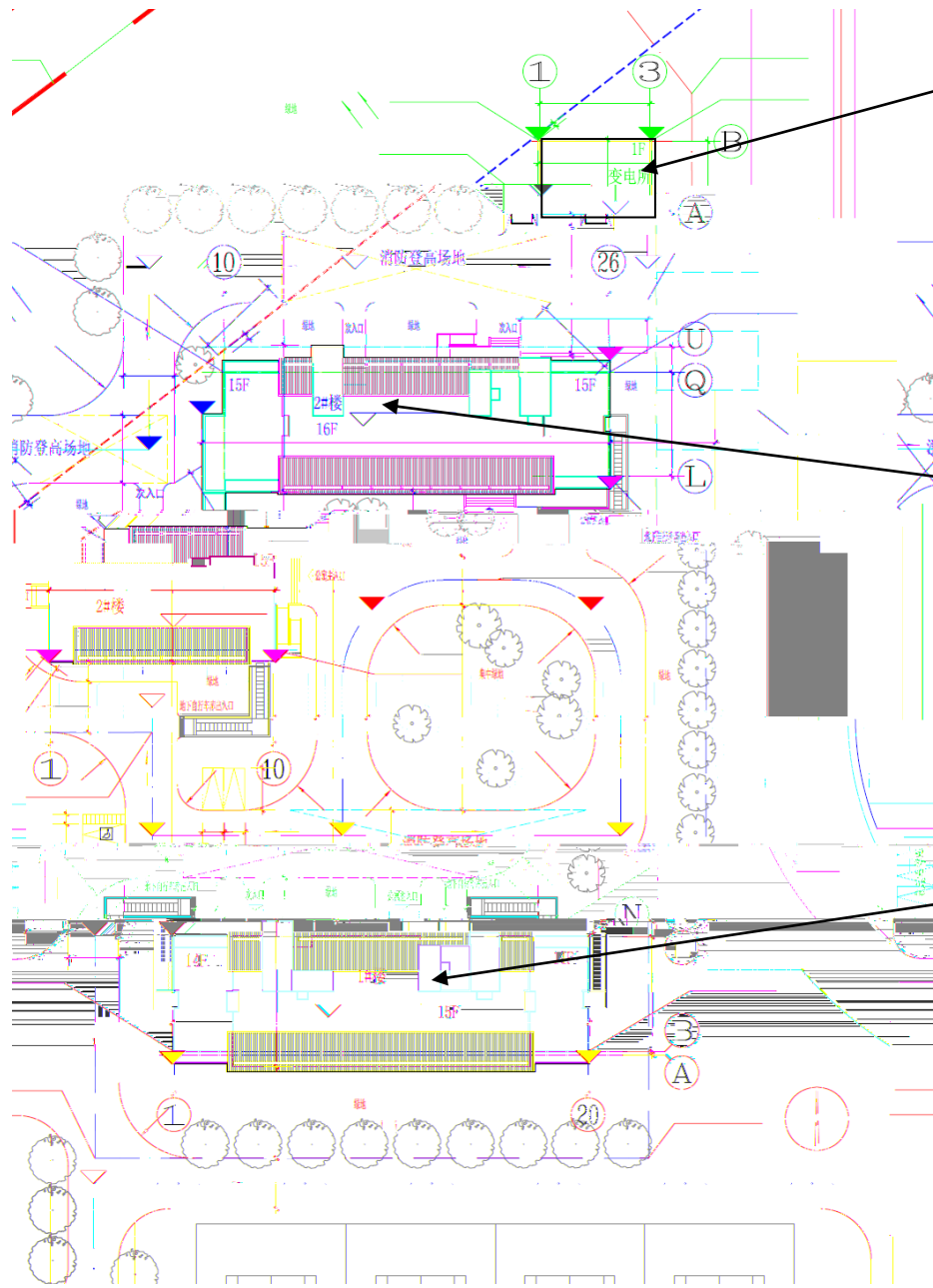
五、如项目审批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土局、市教委、奉贤区环境监察总队、同济大学



1



2